

作用；

4、支持协会工作，有固定的联络员，及时反映会员的情况，踊跃向协会刊物投稿，对协会工作提出创新性建议。

二、参选优秀个人，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协会联络员，各单位推荐一名；

2、与协会联系紧密，积极参与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，及时反馈协会信息。

请各会员单位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表和评选指标计分标准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将材料电子版于2022年1月15日前报送我会（邮箱：1083842871@qq.com）。经协会审查通过后将在理事大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牌匾。

联系人：谭 林、0571-81060097

马明绘、0571-81060684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中天 MCC 2号楼204室

电子邮箱：1083842871@qq.com

附一：2021年度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

附二：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指标计分标准

附三：2021年度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优秀个人申报表

